

10 77 附

湖北省政府稿

建循

令財政廳

來文

第1567號

別文

代電

送達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

別類

附件

事由

電請補抄貴會業經字第一三〇五號代電由

秘書長



秘書

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席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廳長

十二月三十一日

秘書科技股科技辦

事

員員佐長正次

成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時到 時到 時到 時到 時到
廳 稿 核 行 寫 對 對 對 對 對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代電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公鑒：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業油字第一三三八號公函，敬悉。囑協助收購本省桐油一節，自應照辦。惟聞貴會此次川鄂兩省桐油加價一案，所稱經以業油字第一三〇五號代電送囑，查此等由，尚未准電到府，致無從遵循。相應電請查照補抄，為荷。施湖北省政府（寒）省財建三印二

校對章子通

查賀委會函內所稱菜油字第一三零零五號代電本
廳編查檔案並未收到此件。相委簽復
貴廳即希查照。為荷！

此致

建復廳

附原函

財政廳

二六



有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函內開該會對於川鄂兩省桐油加價一案

前經該會以業油字第一三〇〇五號代電送達查照到府本處檔業室查無此案

送經前往

貴處調取并由科函詢均未查明是荷

貴處主辦相府核同原公函移請查明見復為荷！此致

財政處

建設處



12-15

財政部

貿易委員會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

(注意)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 公函

中華民國

事由

函復本會並未在津市收油詳情請

案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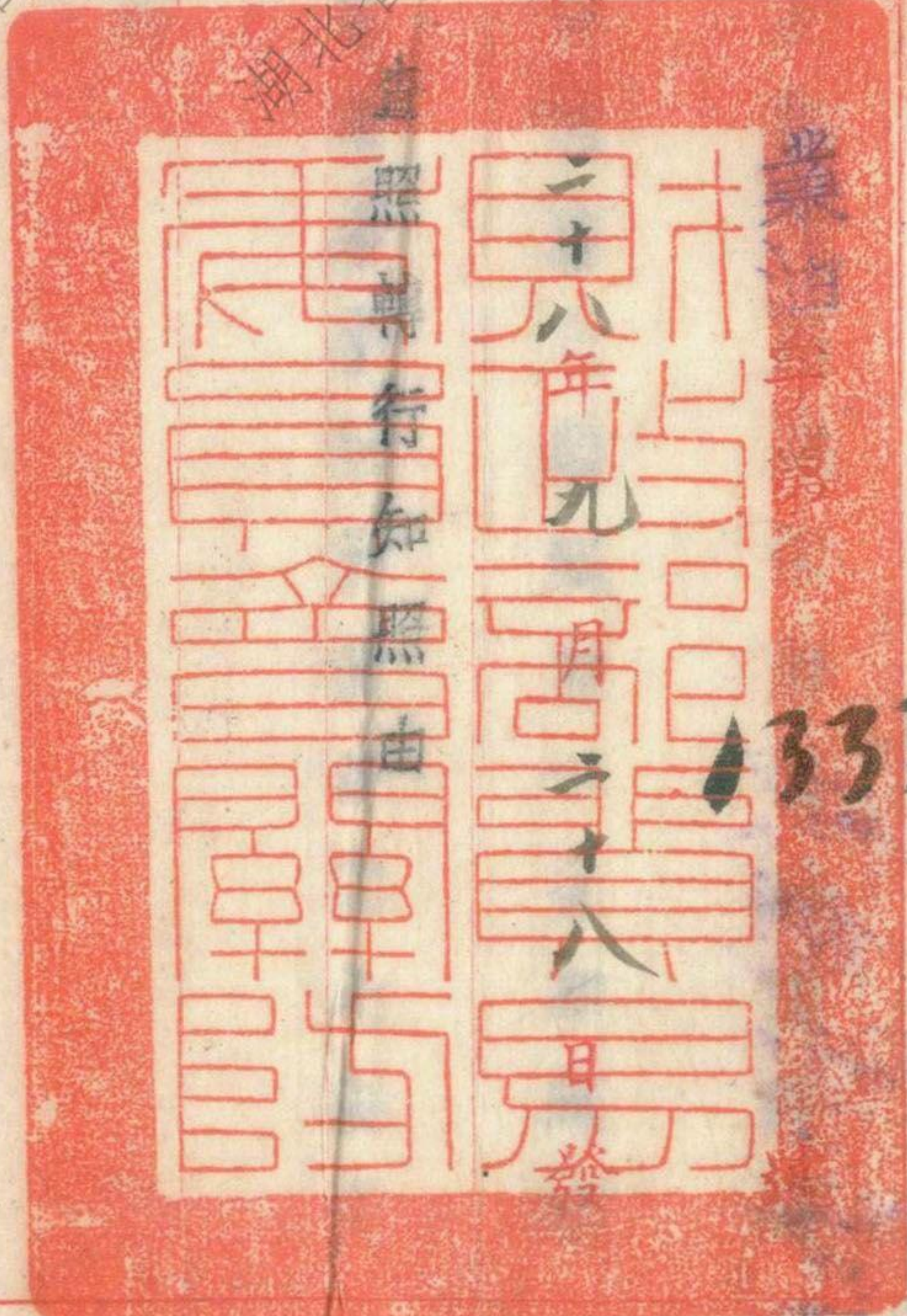
貴省府九月八日省建四施字第一二八七號函以湖南津市收購桐

油價高秤小影響

貴省收購數量囑設法劃一以利進行等由准此查本會對於各省油

價原有統籌劃一之規定各省油價雖因運費多少之不同而有區別

然大致尚屬平衡迨後因少數省份情形特殊本會不得不參酌當地



3338

127246

98/10/12 (星期日) 時
省建字第 1567 號

81
實際情形將油價酌予提高藉利收購影響所屆遂使鄰省油價亦逐步提高而川鄂兩省油價相形之下頓見低廉此種現象為收購過程中逐漸所演成原非本會初衷此次川鄂兩省桐油加價即因此決定經川業油字第一三〇〇五號代電送達

查照在案查鄂省油價雖較低廉而收購數量頗具成績此乃

貴省府切實協助之功本會深為感佩至湘省津市抬價收油一節據

貴省銀行函稱係英商瑞記洋行所為本會業經電請湘省府設法在

制止

案防止走私之道雖在平衡收價然法禁亦收效頗宏尙希

貴省府廣續予以協助俾鄂省桐油得以儘量收購至緬公誼

此致

湖北省政府

主任委員陳輝德公出

副主任委員鄒秉文公出

盧作孚代理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校對馬裕鈞
監印曾鐸

建 循

會財政廳

大東 1417 卷第五冊

來文

有案第

2093 號

別文

代電

送達

宜都縣政府

別類

附件

吳頭

抄文

到

218

218

218

事由

准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函復該會並未在津市收油詳情抄發該會致有行原代電
電仰遵照協助收購由

秘書長

主席

廳長

廳長

蔡元培

公

王

三十二

辦事處技股技處和
事員員士長正長書

成延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二月十日 時到廳
二月十日 時擬稿
二月十日 時送核
二月十日 時判行
二月十日 時繕寫
二月十日 時校對
二月十日 時用印
二月十日 時封發

為建三施字第 2093 號

請案 字第 號

10 附 83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903/3

代電

宜都劉縣長：查查前據該縣張前縣長六年八月代電呈
報該縣政府協助收購桐油情形以資局委員合在津市自行商
價採購商販競相偷運等情當經以省建四施字第一六七號函特
該會設法平衡以利收購並電知貴局核准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共年
九月廿八日函復節開：查本會對於各省油價原有統籌劃一之規定……
照抄呈呈 鈞公謹等因 貴局自前辦惟願該會此次川鄂兩省桐油加價
一案所稱經以業油字第一三〇五號代電送請查照一節尚未准電到府後經
以有建三施字第一五六七號案代電請該會查抄各在卷茲准該會九年
九月三日業油字第一八八號函復節開：查本會前以所訂鄂油價格……照抄呈

茲特抄補一份隨電通請查照為荷等由到府合亟抄同原代電
電仰遵照協助收購為要。施嚴。巧省財建三印。附抄原
代電一份。二

(紙由摘電文)

湖北省政府

楚漢庭

財部頒布令

補抄 栢油 俾格 必毫

附

件

中華民國元年正月廿貳

收

號1月20日(星期日) 2093 號

133605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代電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日發

業油字第

號

181 81

湖北省政府公鑒案准貴府寒省建三未列號代電畧以本會業油字第一三三八號內載川鄂兩省油價經以業油字第一三〇五號代電迭達在案現此項代電并未送到請查照補抄等由准此查本會前以所訂鄂油價格經已呈奉財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公佈轉行貴府有案故該號代電僅逕函貴省行查照公布准函前由茲特抄補一份隨電送請查照即希為荷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江印 附件

抄件

湖北省銀行公鑒查鄂省桐油價格茲經酌予提高呈奉財政部渝資字第一六二四號
號代電准予轉請行政院電令湖北省政府公佈規定一律以公担為單位計每公担油價宣恩五
十六元鄖縣五十五元宜都六十五元竹山五十二元神農架六十一元咸豐五十九元利川五十八元恩施五十七元來鳳五十九元
宜昌六十二元老河口六十一元巴東六十五元枝江六十五元長陽六十五元五峰五十九元相應電達即希
查照電知各收貨地自即日起依新定價格公希儘量收購運交自收貨地至交貨
地之繳應請分別規定由貴行照規定數目支付並盼將改價日期報會各項收運表
報按期寄遞以便稽核為荷財政部貿易委員會養印